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转发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

区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：

现将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》（佛财会函〔2022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。

附件：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（佛财会函〔2022〕2 号）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7 日
